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姚肇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
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纪小龙

程 丽

程 丽

张 敏

张 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
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 丽

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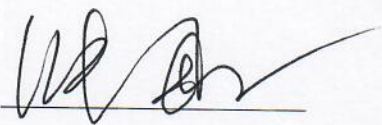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 丽



张 敏

